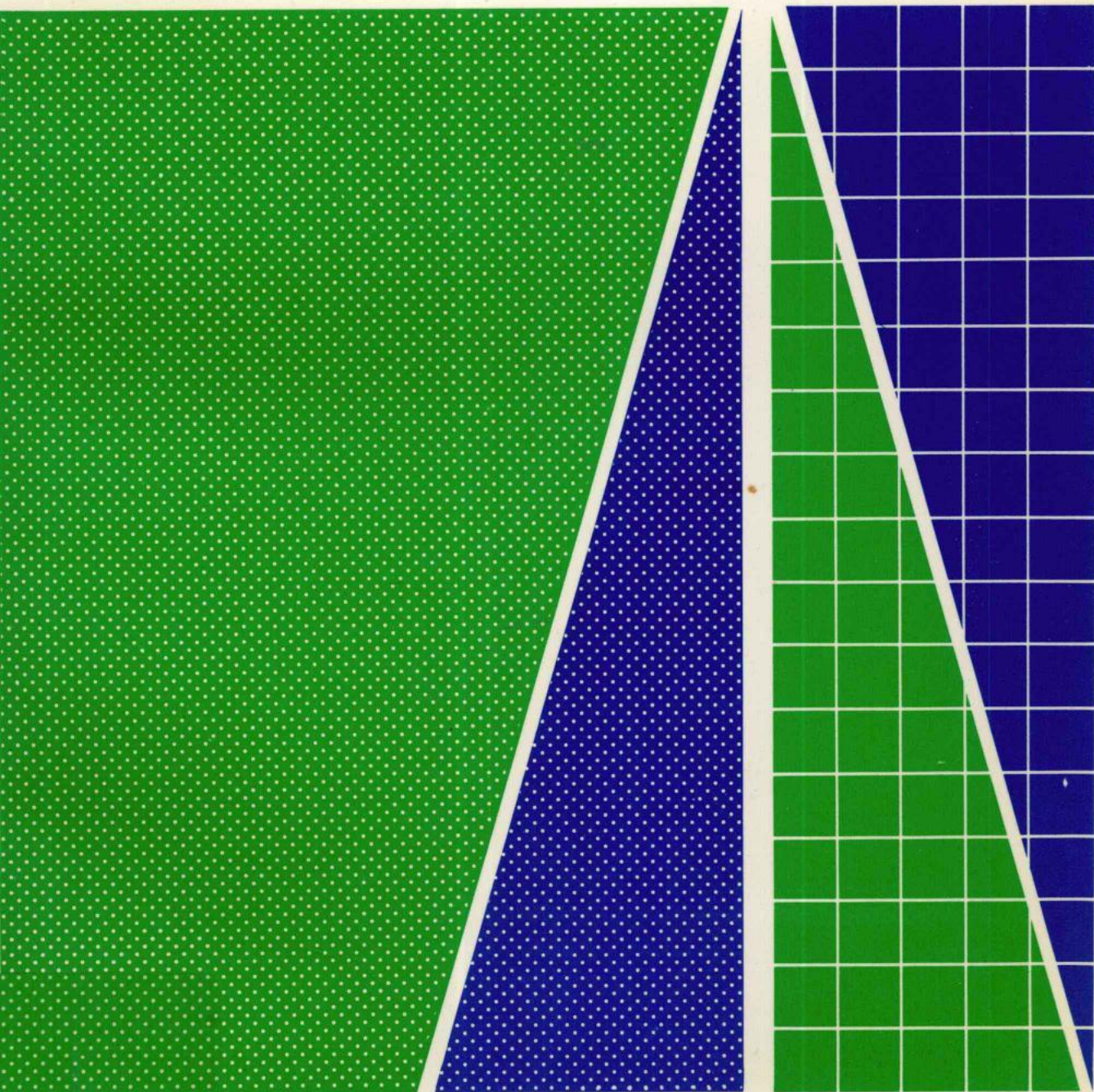


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至廿七日

中華民國台北市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主辦



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

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民國七十三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編輯及出版者/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出版地點/中華民國台北市

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序 言

孫 同 勛

本所自從成立以來，前後一共舉辦了四次較大型的研討會。其中三次是國際性的，英語為唯一使用的語言，另外一次雖是純由國內學者參加，而且只使用中文，但討論的主題却是中、美兩國社會的比較。因此，本所一直未曾舉辦任何一次純由國內學者與會，使用中文來討論美國文化某一方面的學術會議。所內同仁每引以為憾，覺得應該舉辦一次這樣的研討會，一方面可以測驗美國研究在國內究竟生根到什麼程度，另一方面也可以從實際的經驗中發現在國內使用中文表達美國研究成果與交換研究心得究竟會遭遇些什麼困難。經過幾次交換意見之後，我們最後選定了美國文學與思想作為研討會的主題。我們選擇這個主題主要是因為國內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最為豐碩。散處各大專院校的相關科系中，國內從事這方面研究的學者恐不下百數，在研究美國文化的國人中人數最多。因此，邀約論文與與會學者困難可能較少。

但是，反應的熱烈仍出於我們的意料之外。一經試探立即引起廣泛的興趣，答應撰寫論文之學者超出我們的預期。原來預定兩天的會期不得不延長為三天，而原來預定參加的人數也不得不由八十人增加到一百多人。由於響應的熱烈，籌備工作進行得十分順利。

最使我們感到意外的是這次研討會的成功。在三天十一次討論會（sessions）中，我們一共討論了二十二篇論文。每一篇論文都是具有極高學術水準的力作，每一位評論人的評論也都言之有物，不作虛美，自由討論更是活潑生動。正如一切研討會一樣，三天的討論雖然沒有得到共同接受的結論，但是在熱烈而和諧的氣氛中，我們檢討了舊問題，嘗試了新的研究途徑，激發了新的研究興趣，充分的交換了研究心得。尤其重要的是，三天的研討更充分證明美國文學與思想的研究在國內不但已經生根，而且將繼續茁壯。

本書就是這次研討會成績的記錄。但因人手所限，本所無法將全部自由討論也加以整理刊印出來。這裡刊載的只限於宜讀的論文與評論人的意見。即使如此，本書已可充分顯示這次研討會的成績。

目 錄

孫同勛 v 序 言

論文與評論

郭仁孚 3 傑佛遜的民主思想：從試建其體系的過程中探究其本質

呂亞力 19 評 論

江金太 21 潘恩的激進主義

朱堅章 33 評 論

黃美序 35 談日長夜深中的特殊面具功能

胡耀恆 45 評 論

滕以魯 47 桑頓·魏爾德的人性喜劇

廖本瑞 59 評 論

田維新 61 試論愛默生自然觀的變遷與其時代的關係

朱 炎 71 評 論

林耀福 73 歷史還是神話？論美國文藝復興時期的文學意識

紀秋郎 85 評 論

朱立民 89 比利勃德的意義

顏元叔 95 評 論

單德興 97 比利包德的神話

吳大誠 107 評 論

孫同勛 109 黑奴籲天錄與立即廢奴思想

魏良才 125 評 論

曹俊漢 127 自由主義、保守主義與當前美國選民對公共政策的態度

朱志宏 167 評 論

朱 炎 169 福克納小說中的黑人意象

朱立民 183 評 論

- 李有成 185 讀鮑爾溫的自傳作品
張漢良 195 評 論
- 陳元音 197 西奧多·德萊塞與美國自然主義
余玉照 213 評 論
- 陳靖奇 215 史坦貝克小說憤怒的葡萄中的社會觀
許經田 233 評 論
- 齊邦媛 235 美國女作家與美國之夢
丁貞婉 249 評 論
- 何 欣 251 佛蘭納麗·奧康諾的怪誕人物
侯 健 269 評 論
- 郭博文 271 羅益世的道德哲學
陳文秀 291 評 論
- 楊樹同 295 史蒂文生情緒主義評析
莫兆鳳 305 評 論
- 蔡源煌 309 當代美國小說對「現實」觀念的探討
王德威 317 評 論
- 高天恩 319 科技王國最後的使徒：「終極關懷小說家」華克·波西
宋美璿 343 評 論
- 余玉照 345 黑色幽默初探：巴爾索·司內爾的夢幻生活研究
高天恩 359 評 論
- 吳大誠 363 亨利詹姆士後期作品中實用主義的趨向
陳元音 377 評 論

附 錄

381 議 程

385 會議代表

論文與評論

傑佛遜的民主思想：

從試建其體系的過程中探究其本質

郭 仁 孚

序言：本文撰寫之緣由、步驟與依據

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雖然一直是美國人心目中的「民主之父」，¹ 但是傑氏本人從未在一本書或一篇論文裏，將其民主思想系統化；² 以致後人對傑氏的民主思想僅能片斷的了解，因而產生人人都可詮釋傑氏民主思想的紛歧後果。³ 對傑氏民主思想的不同詮釋，自然更造成他對美國民主傳統的不同影響。⁴ 不過本文的目的，不在探討傑氏民主思想的實際影響，只在試圖建立傑氏本人的民主思想體系，從而探究傑氏民主思想之本質何在。

本文所試圖建立的民主思想體系，不是把本已很複雜的傑氏民主思想更加複雜化，而只想把它化繁為簡。故本文依下述簡單程序而撰寫：首先以傑佛遜所信仰的民主原則為起點，然後由此出發進而探討他所期望的民主目的，最後更進而研究他所建議的民主方法。民主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民主的原則而成立，兩者之間的關係自然密切；民主的方法是為了達成民主的目的而設計，兩者之間當然也脫離不了關係；而民主的原則又是民主的目的與方法之基礎，三者之間更形成了連環不可分的關係。如此建立起傑氏民主思想體系之後，作者將在本文結語裏，提出它的本質之所在。

本文所根據的資料，係以傑佛遜所草擬的美國獨立宣言及他致友人的信函為主，再輔以專門研究傑氏思想的學者對傑氏思想的詮釋。從零碎散漫的資料中，整理出傑氏的民主思想體系，雖然值得嘗試，但是絕非易事。所幸作者在美國留學期間，曾對美國的民主傳統下過一點工夫；傑氏的民主思想是美國民主傳統的主要根源之一，不會不受到作者的重

¹ 關於傑佛遜如何成為美國人心目中的「民主之父」，請參閱 Merrill D. Peterson, *The Jefferson image in the American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68-76, 98, 110.

² 這是一位編輯傑佛遜的民主思想的編者所特別強調的。請見 Saul K. Padover, ed., *Democracy by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1939), p. 1.

³ Peterson, p. 9.

⁴ 作者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所撰寫，但迄未出版的博士論文中，曾對傑佛遜的民主思想在美國民主傳統中所造成的影響，作過有系統的深入分析。該論文的精裝本藏於芝大圖書館中：Ren-Fuw Kuo, "The American Tradition of Democracy and the American New Left in Its Early Years: Historical and Conceptual Relationships," Diss. Univ. of Chicago 1980.

視；如今試建傑氏的民主思想體系，雖然事隔多年，在整理已搜集到的資料方面，尚無太大困難。

(一) 傑佛遜所信仰的民主原則

就傑佛遜而言，民主是當時尚未存在的一種社會上的理想。⁵正如研究傑氏政治思想的名學者貝克（Carl Becker）所強調，傑氏把作為社會理想的民主，主要看成是「一系列的價值」，一種值得人類信仰的「看人及其生活的方式」。⁶凡屬民主主義者，對民主的價值必然有堅定的信仰，而其對民主價值的信仰又必然與民主的主體有關。身為民主主義先鋒的傑佛遜，當然也不例外。他所信仰的民主價值，是與民主主體相關的兩大基本原則：人人在道德上應該一律平等；人民值得信任與教育。

(1) 人人在道德上應該一律平等

不少古今中外的思想家，都懷有人類生而平等的觀念；然而這個觀念却是事實上最難辯護的觀念，因為它和日常經驗及常識不符。只要我們隨便看看自己周圍的環境，或具備最起碼的歷史知識，我們所發現的不是人類普遍的平等，而是普遍不平等的事實。沒有兩個人是完全一樣的；每一個人的形態、身材、膚色、技術、智慧、德性與態度等幾乎無一相同。在這種情形之下，人類怎能普遍平等呢？當傑佛遜在起草美國獨立宣言，⁷宣稱「一切人都被創造成平等」時，也面臨同樣的難題。他解決這個難題的辦法，不是界說平等的定義，而是限制平等適用的範圍。

傑佛遜之起草美國獨立宣言，並非一次定稿。⁸在他的第一次手稿中，他寫道：「一切人都被創造成平等，從那種平等的創造中，他們得到與生俱來而不可讓與的權利，其中包括對生命的保持，自由，及對幸福的追求」。⁹在傑氏的第二次手稿中，他改寫為：「一切人都被創造成平等，他們被創造者賦與平等的權利，其中有些是與生俱來而不可讓與的，包括對生命的維持，自由，及對幸福的追求。」¹⁰顯然，傑佛遜只把人類的普遍平等原則應用於人類的自然權利，尤其是維持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的自然權利。因此，正如一位美國政治思想史學者所指出，傑氏的人類普遍平等的觀念，是指「平等的享有自然

⁵ Francis Graham Wils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Mind* (New York: McGraw-Hill, 1949), p. 163.

⁶ Carl Becker, "What Is Still Living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omas Jefferson?" in *Thomas Jefferson, A Profile*, ed. Merrill D. Peterson (New York: Hill and Wang, Inc., 1967), p. 60.

⁷ 美國宣佈獨立前，由各州所組成的大陸會議，於一七七六年六月七日任命一委員會，負責起草美國獨立宣言。該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傑佛遜只是其中之一，不過傑氏卻被推舉為獨立宣言的實際起草人，於該月十一至廿八日之間，獨自負起草擬的工作。傑氏所草擬的美國獨立宣言，只經大陸會議略加修改後，便於七月四日被最後採納。

⁸ 關於傑佛遜起草美國獨立宣言時自己改稿的過程及理由，請參閱 Carl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42), Chap. 4, pp. 135-93.

⁹ *Ibid.*, p. 142.

¹⁰ *Ibid.*, p. 161.

權利」而言。¹¹

一切人的平等自然權利具有怎樣的性質呢？根據名哲學家杜威（John Dewey）的說法：「在傑佛遜心目中，一切人被創造成平等，及與生俱來而不可讓與的權利的存在，具有道德上的性質，而與傑佛遜對上帝及自然的觀念有關；由於一切人平等的道德關係的結果，他們在其創造者面前都具有平等的道德上的權利與義務。」¹² 又據一位學者對傑氏所謂「權利」的解釋：凡正當者都是權利，傑佛遜從自然法則中發現它；它來自自然，來自上帝；凡上帝所賜與者，無人可取去，這是不可讓與者；權利因此屬於一切人，因為他們是人；只要人的生命存在，他們的權利便存在。¹³

對於傑氏所持人類在自然權利方面平等的觀念所具有的道德性質，貝克更用現代語言很清楚的加以解釋：傑氏平等觀念所指者，前後一貫，即一切人在作為人這一共同方面是平等的；如果他們事實上並不平等，而不享有同樣的權利，則個人與社會的最高道德均要求人類基於下述假定而行，即一切人均應在人的可能範圍內，被賦與同樣的機會與考慮；基於此種假定而行，就個人及社會而言，便是遵行上帝的意旨而過良好的生活。¹⁴

當代美國名政治學家道爾（Robert A. Dahl），對傑氏的平等原則也有同樣的看法：我們最好不要把該原則說成事實上的命題，而應說成道德上的主張；該原則在如此說明之後，便不含人類在智慧、體力、狡猾或許多其他方面同一或平等的意義，就作為道德原則而言，平等的意義是，人類在一切對他們重要的事件上，有權被平等的對待。¹⁵

總之，傑佛遜主張一切人在自然權利方面的道德平等，等於是主張一切人應得到平等的機會去維持生命，享受自由，及追求幸福等。在對傑氏民主思想有深刻了解的威爾茲（Charles Maurice Wiltse）看來，傑氏的這種道德上的平等觀念是理性的，而非感性的：雖然傑佛遜是平民的同情者及支持者，但是他並未和羣衆打成一片；他主張一切人平等，並不是因為他感覺到人是平等的，而是因為他推理出人必須如此。¹⁶

由上述種種，我們不妨把傑氏的人類普遍平等的觀念，界說為人類在自然權利方面的道德及理性平等；這種平等能為一切人提供從事基本的人類事務，諸如維持生命，享受自由，及追求幸福等之平等機會。

¹¹ A. J. Beitziner, *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Dodd, Mead, 1972), p. 163.

¹² John Dewey, *The Living Thought of Thomas Jefferson* (Philadelphia: David McKay Co., 1940), pp. 23-24.

¹³ Frank Donovan, *Mr. Jefferson's Declaration: The Story Behind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Dodd, Mead, 1968), p. 124.

¹⁴ Becker, "What Is Still Living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omas Jefferson," p. 66.

¹⁵ Robert A. Dahl,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Promise and Performance* (Chicago: Rand McNally, 1972), pp. 7-8.

¹⁶ Charles Maurice Wiltse, *The Jeffersonian Tradition in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Hill and Wang, Inc., 1960), p. 41.

(2) 人民應該被信任與受教育

傑佛遜把每一社會中的領袖大略分成兩類：第一類領袖自視高於人民一等，但又恐懼及不信任人民，只知如何把人民的權力集中於自己之手；第二類領袖則自視與人民一樣，而且充分信任人民，因為在他們心目中，人民雖不是最聰明的，但却是最可靠的公共利益的「信託人」。¹⁷ 傑氏自認屬於第二類，並且曾在寫給屬於第一類的一位朋友的信中，明白的如此表示：「我們兩人都視人民為子女，並以父愛愛他們，但是你把他們當作小孩扶養而不敢信任，我却把他們看作成人。放心任由他們自治。」¹⁸

對人類大眾的誠實與善意具有高度信任感的傑佛遜，不僅不害怕他們沒有主人的自治，¹⁹ 反而相信他們是自己利益的最可靠的保管人，²⁰ 甚至唯一的保管人。²¹ 他曾公開宣稱每一個人都有自治的自然權利：世上每一個人都具有自治的權利，他們從自然手中得到那種權利。²²

傑佛遜何以如此信任人民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在於他對人性的樂觀看法。他認為人是理性的動物，他們從自然獲得權利及正義感；少許的權力便能約束他們不為非，保護他們為善，並且使他們信賴他們自己所選擇的人。²³ 正如美國思想中的自由傳統一書的編者所言，傑佛遜的思想反映啟蒙運動對人性的一般樂觀看法，他並不相信人是天使，但相信人具有理性，在教育及科學知識日增的時代，人的理性會日益成長。²⁴

對於傑佛遜深切而強烈相信教育可啟發人的這種信念，沒有人比美國教育哲學家杜威了解得更清楚。在傑佛遜的活思想一書中，杜威不遺餘力的強調：傑佛遜對人民的信任，是信任他所謂的常識或理性；他們或許會一時之間被愚弄及誤導，但是施以長時期的教育啟發，他們的左右徬徨終會變成勇往直前；傑氏相信人民如果經由教育及自由討論而受到啟發，他們有權利以他們自己的方式統治自己，而且有能力明智地行使他們的自治權；傑氏的這種信念比他政治信仰中任何其他的信念，都更為堅強。²⁵

根據杜威的說法，傑佛遜一生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教育一切人民：他對於其福利是一切社會制度實際上最後目標的人民之熱愛，加上他對於其意志是一切合法政治安排的基

¹⁷ Jefferson's Letter to Henry Lee, 10 August 1824, in Adrienne Koch and William Peden, ed., *The Life and Selected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4), p. 715.

¹⁸ Jefferson's Letter to Dupont de Nemours, 24 April 1816, in Padover, p. 56.

¹⁹ Jefferson's Letter to Hartley, 1787. Ibid., p. 30.

²⁰ Jefferson's Letter to John Taylor, 28 May 1816, in Koch and Peden, p. 672.

²¹ Dewey, p. 42.

²² Jefferson's opinion... whether the seat of government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Potomac, 15 July 1790, in Padover, p. 24.

²³ Jefferson's Letter to William Johnson, 12 June 1823, in P. L. Ford, ed.,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899), pp. 226-27.

²⁴ Walter E. Volkmer, ed.,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n Thought*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69), p. 68.

²⁵ Dewey, pp. 17-18, 20.

礎的人民之信任，使他對知識及藝術的進步遠離民衆而使民衆停留於苦難與墮落的狀態中，愈來愈表示懷疑；正如他信任人民是自治制度的基礎及最後保障一樣，他促進科學進步的目的便是要啓發全體人民。²⁶

傑佛遜所主張的啓發人民的教育工具，主要是學校及圖書館。美國民主中的傑佛遜傳統一書的作者，對於傑氏對美國建立公立學校制度的貢獻，備加讚揚：當學校教育仍為少數人的特權時，傑氏建議以國家的費用支持普及的國民基本教育；當古老的學院仍受神學的教條支配時，他建立奉獻於思想與研究自由的自由大學；他深知只有在公民的智力健全及人格完整時，民主國家才能繁榮興盛；由於他的倡導與努力，美國終於承認對其子孫負有促進智能及品德的責任，而類似傑氏計劃的公立學校系統終於逐漸形成。²⁷

除了公立學校以外，傑佛遜尚建議在各郡設置公共圖書館，藉圖書在民間的流通，向人民傳播知識，²⁸ 促進人民的德性，增加人民的幸福。²⁹

傑佛遜的民主教育的目的，不僅在於啓發人民，而且也在於使人民消息靈通。就傑佛遜而言，報紙在民間的暢銷，其重要性不次於公立學校系統的運作。報紙對於傑佛遜的重要性，充分表現於他寧可要「沒有政府的報紙」，而不要「沒有報紙的政府」的堅定態度；他寧可要前者而不顧要後者，不僅因為他視人民為「他們的統治者的唯一監察者」，並且視他們的意見為政府的基礎，而且也因為報紙經由供給人民關於他們的事務的充分消息，而使他們的意見適當；他認為只有當報紙能普及全民時，它才能達成這種效果，因此他希望每一個人都應該收到報紙。³⁰

傑佛遜之堅持讓人民獲得充分的消息，正如他堅持信任及教育人民一樣，是因為他相信只有消息靈通及聰明伶俐的人民，才能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而拯救他們自己。³¹

(二) 傑佛遜所期望的民主目的

傑佛遜雖然相信一切人在自然權利方面的道德平等，但這只是他所信仰的民主基礎，而不是他所期望的民主目的。民主的目的雖然建立於民主的基礎之上，但是兩者畢竟有別而不能混為一談。然則傑氏所期望的民主目的到底是什麼呢？關於這一點，他自己從未明白的指出。不過作者可以從他提供給我們的重要線索中，推論出他所期望的民主目的，只是將一切人在自然權方面的道德平等，轉變成一切公民在民權方面的法律平等；而不是將前者轉變成一切人在實質生活方面的社會及經濟平等。

²⁶ Dewey, pp. 11, 13.

²⁷ Wiltse, p. 144.

²⁸ Jefferson's Letter to Mr. Wythe, 13 August 1786, in Koch and Peden, p. 394.

²⁹ Jefferson's Letter to C. C. Blatchly, 1822, in Padover, p. 141.

³⁰ Jefferson's Letter to Colonel Edward Carrington, 16 January 1878, in Koch and Peden, pp. 411-12.

³¹ Peterson, p. 213.

(1) 一切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

傑佛遜在一封給友人的信中，特別強調天下沒有不能改變的事，但是人類與生俱來而不可讓與的權利是唯一的例外。³² 作者據此斷定傑氏的民主目的，就在對平等的人權作永久而民主性的保護；換句話說，就是不斷的把一切人在自然權方面的道德平等，轉變成一切公民在民權方面的法律平等。

用傑佛遜自己的話說，他的民主目的是要把「完全靠我們自己行使的自然權」，轉變成「我們同意不如此做，而改為在社會保障之下行使的民權」。³³ 在作者看來，傑氏期望如此轉變的主要理由，是由於他認為一切人在道德上所平等享有的自然權是否安全，完全視是否有由人民同意而設立的民主政府去保護一切公民在法律上平等享有民權而定。

作者上述的看法是建立於下述兩項證據之上。第一，傑佛遜在其所草擬的美國獨立宣言中，明白宣稱：「為了保障這些〔自然的〕權利的安全，政府乃在人民之間設立，並從被治者的同意中取得正當的權力。」³⁴ 傑氏所謂的政府自然不是指任何形式的政府，而是專指民主政府而言；因為只有民主政府的真正基礎才如傑氏所言，在於「每一位公民對其人身與財產，以及對兩者的處理有平等的權利。」³⁵ 第二，在費城制憲會議所制定的原始美國憲法之中，並不包括權利法案在內；完全由於傑佛遜堅持有其必要，權利法案在後來才以最初十條憲法修正案的方式，納入美國憲法之內。³⁶

作者上述的看法也從威爾茲的看法中獲得支持：「傑佛遜的國家在本質上是法治的國家，人人的平等最後是在法律之前的平等；此一原則被訂在美國獨立宣言中的意義，正如它出現在羅馬法中的意義一樣：人類不是在財富，或天賦，或智力等方面平等；而是在法律之前平等；在法治國家中，個人的自然權利變成公民權利：由法律所保障的權利。」³⁷

(2) 法律平等在實質上的重要內容

究竟那些由自然權轉變而來的公民權應受到法律平等的保障呢？這個問題涉及傑佛遜的民主目的之實質內容，本文無法也無必要在此一一列舉。此處僅將傑氏在美國獨立宣言中所強調的自然權利，視之為他所最重視的民主價值，並作為他所期望轉變成民權的最重要民主目標，而分析其實質內容。它們是「生命，自由，及對幸福的追求」的三種自然權利；這三種自然權乃是傑佛遜對洛克（John Locke）所主張的「生命，自由，及財產」

³² Jefferson's Letter to Major John Cartwright, in Koch and Paden, p. 714.

³³ 引自 Wiltse, p. 73.

³⁴ 傑佛遜在其所草擬的美國獨立宣言第二次手稿中，以「權利」代替其第一次手稿中的「目的」。請見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pp. 142, 161.

³⁵ Padover, p. 53.

³⁶ 關於傑佛遜如何向有「美國憲法之父」尊稱的麥迪遜，表示對美國原始憲法缺乏權利法案一事之不滿，以及前者如何說服後者改變立場，而由後者向美國第一屆國會建議採取權利法案，請分別參閱：Koch and Paden, pp. 436-40; Adrienne Koch, *Jefferson and Madison: The Great Collabor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55-56.

³⁷ Wiltse, p. 158.

三種自然權的修正；因為前者相信生命及自由權遠比財產權更有價值，故在獨立宣言中用「對幸福的追求」代替「財產」，³⁸以擴大美國社會的民衆基礎，俾開放給更多人。³⁹

傑佛遜對於生命的自然權利雖未作特別的說明，但我們不難想像它是其他自然權利的先決條件；因為對幸福的追求一定得先有自由及生命的存在，如果沒有生命，自由又何以依附。否定一個人的生命權，便是否定一個生命的目的：活着時自由的追求幸福。如果生命權先確立，其他權利便自然應需要而產生；因為一個人如果只是達成其他目的之工具，他本身便無價值可言，而其享有自由也便沒有意義了；如果一個人的本身因具備理性而有價值，則他便有權自由的運用其理性以追求幸福。因此，由憲法及法律平等的保護每一個人的生命權，可說是傑佛遜的第一個民主目標。

傑佛遜的第二個民主目標，是將自然權上的個人自由轉變成公民權上的個人自由。在美國人心目中，傑氏久已被尊稱為「自由的傳道者」，⁴⁰因為他堅持個人自由的自然權。他認為人是「生而自由」，「自由是自然所賦與」，政府或其他人均不得加以剝奪，⁴¹傑氏所強調的個人自由的自然權，主要是指個人在理性上的自由權：「思想及由演講或寫作以表達思想的權利」；和「公民之間就其共同利益公開或私下自由交換意見的權利」。⁴²傑氏希望這種自然權上的理性自由會變成公民權上的理性自由：思想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傳播自由，及結社自由等。⁴³

何以傑佛遜特別重視理性自由呢？在威爾茲看來，這個問題的答案在於傑氏企圖調和自由與平等，以解決個人和社會之間的衝突；就傑氏而言，平等的意義是國家不承認公民之間有任何差別，而自由的意義則是缺乏外在的約束；然而平等的本身也是一種約束，因為只有在一國之內所有其他人以同樣方式行動時，我才有行動的自由，而且只有在我的自由如此受到限制時，我才算和他人平等；完全的個人主義所指的自由，只受個人能力的限制，但是當國家要求法律平等時，後者對自由的限制便變成社會的限制了；在這種情況之下的自由，被化約成在不違反團體福利的範圍之內不受外界的約束，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被視為平等的在此範圍之內行動，而且平等的受到保障而不受他人無限制自由的侵犯；由於只有在理性範圍之內，一個人的活動才不致於侵害到他人，自由因而在最後化約成理性的自由；如此則個人自由的意思只是思想的自由，言論的自由，崇拜的自由，不受檢查的閱讀及寫作的自由，以及和他人就合法目的而結社的自由。⁴⁴

³⁸ Vernon L. Parrington,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7), I, 344.

³⁹ Neal Riemer, *The Democratic Experiment* (Princeton, N. J.: D. Van Nostrand, 1967), p. 102.

⁴⁰ Peterson, pp. 9-10, 37, 135, 139, 377-78, 435-36, 448, 456-58.

⁴¹ Jefferson's Letter of 1813, in Padover, p. 22.

⁴² Jefferson's Letter to Monroe, 1797, *ibid.*, p. 24; Jefferson's Letter to Col. Humphreys, 18 March 1789, in Koch and Paden, p. 466.

⁴³ Jefferson's Letter to Coray, 1823, in Padover, pp. 56-57.

⁴⁴ Wiltse, p. 212.

傑佛遜的第三個但却是最重要的民主目標，是由政府平等的尊重及保護追求個人幸福的自然權。傑氏堅持民主的政府應該如此，其理由不難了解。人若不是為了達成幸福，則其生命與自由的目的何在？人珍惜其生命的權利，維持其生命以享受自由，最後的目的無非是為了幸福。由於傑氏所強調的是個人對幸福的追求，而非幸福的本身，因此他並未對「幸福」一詞加以界說，也未課政府在客觀上規定個人幸福內容的義務，一切均由個人在主觀上加以決定。既然如此，我們當然可以斷定傑氏在這方面的民主目標：政府只對每個人追求其自己幸福的自然權利，在法律上負平等尊重與保護之責；個人幸福之達成則由個人自己負責為之。

(9) 社會與經濟平等不在期望之列

從上述傑佛遜所期望的民主目標之實質內容看，可知他所期望的民主目的只是法律平等，而非社會與經濟平等；而且他所期望的民主目的，在精神上是理性主義的，而非平等主義的。從定義上講，理性主義的民主主義者，只合理的堅持在人類基本層次上，應有普遍的平等；而平等主義的民主主義者，則狂熱的在人類一切層次上，都把普遍的平等推廣至邏輯上的極端。從前述可知傑氏是一位理性主義的民主主義者，而非平等主義的民主主義者；因為他只堅持最低限度的人人在法律之前的一律平等，以保障每一位公民有平等的權利去從事人的基本事務；譬如在民主政府保護之下，去維持他自己的生命，享受他自己的自由，及追求他自己的幸福等。在理性主義的民主主義者的心目中，民主的目的必須不能少於達成一切公民的法律平等；但是它也不能像平等主義的民主主義者那樣，在人類生活的各方面都要求平等，而達成全面性的平等，即在一切社會及經濟生活方面的最高限度的平等。

傑佛遜雖把平等視為民主的目的，但是我們的確不能從他所期望的平等目的中，推論出社會與經濟的平等。我們不可把他所強調的「追求幸福」的「與生俱來而不可讓與的權利」，解釋成他主張社會與經濟平等；因為他畢竟沒有說人人都有享受幸福的自然權利，而只說人人都有追求幸福的自然權利。他不能主張人人都有享受幸福的權利，因為幸福雖不完全是個人的事，但主要乃是個人的事，須靠個人的力量達成。再者，人類達成幸福的程度，主要乃視各人體力上及智力上的天賦而定；在這些方面一切人並不是平等的，而傑佛遜也從未說過他們是平等的。

事實上，傑佛遜知道一切人在體力及智力上都不平等。他是一位農業專家，知道即使在植物或動物世界也沒有平等。正如植物或動物界一樣，人類亦然。傑氏曾寫道：人有不同的品種，它們的特徵不管好壞，就某種程度而言，在生理上是可以遺傳的。⁴⁵ 正如人類在體力上的不平等乃普遍的現象一樣，人類在智力上也普遍的不平等。傑氏認為人類在能

⁴⁵ Saul K. Padover, *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Foundation of American Freedom* (Princeton, N. J.: D. Van Nostrand, 1965), p. 54.